附件3：

**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2016-2017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**

**（适用于2014级、2015级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已注册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从学生入学第二年开始，每学年进行一次,每年9月份进行。其资料的收集时间范围为上一个学年度。

第三条 凡本细则中所涉及的各项加分内容，同一项目加分一律按“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；超过满分以满分计，不足满分以实际分数计”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二章 班级综合测评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专业综合测评小组

组 长：班主任

测评单位：由班级调整为专业

副组长：班长、团支部书记

成 员：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习委员、3名学生代表

**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**

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（含美育）、文化课程、创新创业能力和文体四部分构成。

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各部分满分均为100分，计分方式如下：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德育成绩×10%+文化课程×80%+创新创业能力×2%+文体×8%

**第四章 德育（含美育）（满分100分）**

第七条 德育成绩由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德育活动类和扣分四部分组成。

第八条 政治素质（满分20分）

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标准如下：

1、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础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（5分）；

2、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誉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（5分）；

3、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地政治立场（5分）；

4、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，主动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（5分）；

（1）思想积极进取，能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（10分）

（2）能积极组织各种学生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好口碑，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（2分）

（3）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获“优秀学员”称号者加0.2分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）（2分）

第九条 品行修养（满分80分）

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加分情况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加分。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1、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，社会与集体的关系（1分）；

2、有积极的人生态度，学习勤奋刻苦，目的明确，奋发向上（1分）；

3、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（1分）；

4、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（1分）；

5、穿戴整洁大方，男女交往行为得体，举止文明谈吐文雅，不参与打架斗

殴、酗酒、赌博等不文明行为（1分）；

6、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清扫并维护宿舍环境卫生（1分）；

7、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，尊重他

人劳动成果（1分）；

8、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旷课，学习时

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（1分）；

9、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宿就寝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在

宿舍做饭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（1分）；

10、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问题娱乐活动，不观看、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（1分）。

11、获得校级优秀党员加6分，优秀团干加6分、优秀团员加 5分，优秀学生干部加 4分、三好学生 4分；院级优秀团干加 4分、优秀团员加 .3分、优秀学生干部 3分；三好学生3分；先进个人或标兵称号加 2分，最佳辩手加 2分。（包括在艺术团、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中获得的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，不重复加分，10分）

12、在院五星级文明宿舍活动评比过程中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带领宿舍成员取得五星宿舍舍长加 2分，四星宿舍舍长加 1分 。（ 2分）

13、在食品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，2015-2016学年宿舍所获每一颗星给予2.5分加分，以两学期所获总星数乘以每颗星加分数为所得总分。（25分）

14、在校级各类活动中积极表现，获得校级通表者加 2分/次，在院级活动中积极表现，获得院级通表者加 1分/次。（10分）

15、在学校网页上发表文章每篇加1分，学院网页上发表文章每篇加0.5分（10分）。

16、参加百场素质报告会每场加0. 5分。（3分）

17、参加院、校组织的社践活动，如义务支教，村助活动，下乡宣传等，每次加0.2分。（2分）

18、参加三下乡、田园使者、村助、大学生厂长助理、政府机关见习、志愿者（如杨凌马拉松、农高会、食安论坛志愿者等）每项加2分。（8分）

19、校级社会实践标兵加3分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1.5分。（3分）

20、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论文获校级奖项，一等奖3，二等奖2，三等奖1。（6分）

21、假期社会实践组队队长加0.5分，队员加0.3分（三下乡、回访母校及其他组队活动）。（1分）

以上加分只限于学院、学校及以上级别统一举办的活动，其他无效，且以上同一种类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100分，以100分计，不足100分按实际分计。

 第十条 德育扣分项目

1. 被学院、学校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3分， 5分；
2. 班级组织生活、学院团课迟到一次扣1分，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；
3. 受处分者，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-20分；
4. 上课、晚自习无故缺席者每次扣1分；

5、学生干部例会无故缺席一次者扣2分，包括部长、副部、班长和支书；

以上扣分项目同一类扣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扣分，扣分超过50分，以

50分计；不足50分按实际分计。

**第五章 文化课程（满分100分）**

第十二条 文化课课程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（包括体育课成绩），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。文化课成绩计算公式：

 文化课成绩=学积分

学积分以教务处计算结果为准。各班级请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取2016-2017学年度学积分成绩。

第六章 创新创业能力（满分100分）

第十三条 学习能力（满分30分）

1、2015-2016年度,外语通过GRE、托福或者雅思考试的加10分（GRE310分，雅思6.5，托福分90以上计算）。（8分）

2、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（英语、建模、高数竞赛、创业大赛），获1-3等奖者，分别加6分、4分、2分；校级学科竞赛获1-3等奖者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。（6分）

3、凡参加2016-2017年度国家四六级考试，成绩优秀者（603.5以上）加10分。（8分）

4、本年度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，A级加5分，B级3分。（5分）

5、凡在2015-2016年度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者，二级加2分，三级加3分。（3分）

以上加分项目同一类加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30分，以30分计；不足30分按实际分计。

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能力（满分70分）

1. 凡在2016-2017年度参与大学生创新（创业）训练计划立项国家级组长加40分，省级加35分，校级30分，成员分别加30、25、20；挑战杯、互联网+和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国奖项目加60分，入围省奖加40分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。

2. 凡在2016-2017年度参与大学生创新（创业）训练计划结题的主持人加30分，成员加10分。

3.参与创办公司，正常运行并盈利加50分，注册运营1年以上加30分，注册公司加20分

4. 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，权威核心刊物（A类）加60分，重要核心期刊（B类）加50分，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下级别（C、D和E类）加30分；公开发表专利类型，发明专利加50分，实用性专利加40分，外观设计专利加20分（以上加分仅限第一作者，第二作者减10分，第三作者减20分，以此类推；此项不重复加分，就高不就低，加分超过70分，以70分计）

以上加分项目同一类加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70分，以70分计；不足70分按实际分计。

第七章 文体（满分100分）

第十五条 文体成绩由身体素质成绩、身体素质及问题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。

 第十六条 早操出勤分（满分20分）

 早操成绩=20\*早操出勤率（以纪检部成绩为准）

第十七条 身体素质（满分50分）

身体素质=50\*达标系数（达标系数以体育课或体能测试成绩除以100得到）

第十八条 文体能力（满分30分）

 1、参加省、部级重要文体竞赛，获1-3名加10分，4-6名加 8分，7-8名加 5分，获团体比赛前6名的主力队员加 8分，非主力成员加 5分；

 2、参加学校大型体育团体比赛，获得个人第1名加 5分，2-4名加 4分，5-8名 3分；获得团体第1名的主力队员加 4分，2-4名的主力队员加 3分，5-8名的主力队员加 2分，优秀奖按 2分计；（可累计加分）

3、参加学院的体育比赛（含新生运动会、篮球赛主力成员（一个班级不得超过10人）等比赛），获得个人第1名加2分，2-4名加1分，5-8名 5分；获得团体第1名者加2分，2-4名加1分，5-8名0.5分。参加院级越野赛，1-3名加4分，4-6名加3分，7-9名加2分,10-12名加1分；

4、参加大型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获得省级前三名者分别加10分，8分， 6分，优秀奖加5分；获校级前三名者分别加7分, 6分， 5分，优秀奖加2分；获院级前三名者，分别加3分，2分，1分，优秀奖加0. 5分（参加院级十佳歌手大赛，获得十佳称号的每名同学加2分，其他奖项加1分；参加校级十佳歌手大赛，获得十佳称号的每名同学加5分,其他奖项加3分）。大学生艺术团校级活动每次加1（上限5次）；（可累计加分）

5、凡积极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和冬季训练的同学，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，一期运动员给予2分加分；二期运动员给予4分加分。（4分）；

以上文体活动中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，并且不重复加分。总得分超过30分，以30分计；不足30分，以实际分数计。并且团体项目指参加人数≥4人计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须填写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鉴定表》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过程中，有营私舞弊、以权谋私、弄虚作假等违纪现象，一经查出，扣除总分5－10分，并取消各种评优资格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。